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第 5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致力於大學社會責任與熱心社會實踐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現任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堪為表率者，得為推薦人選。
- 三、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需以跨科系、跨領域、跨校合作推動為原則，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強化大學與區域之鏈結，協助地方發展與升級，進行產學合作、文化保存、地方創生、社會創新等服務，以展現大學社會責任與開創社會行動價值。
- 四、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分為「特優獎」及「優良獎」；特優獎以一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優良獎以六名為原則。
- 五、獲選為特優或優良獎者，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獎勵如下：
  - (一)特優獎：核給獎勵金總金額十二萬元，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為期一年。
  - (二)優良獎：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一項之特優獎，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提出申請。
- 六、本校設置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五名，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其他教學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績優教師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遴選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七、本要點績優教師遴選，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教師應檢具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及相關社會實踐成果之具體佐證資料(申請截止日五年內之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送「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
- 八、獲特優獎及優良獎之教師由校長在合適場合中公開表揚，並應提出社會實踐心得一篇。

獲特優獎之教師得由本校推選為教育相關獎項之代表，並應協助策劃社會實踐系列活動，或拍攝相關影音資料供其他教師觀摩學習。

九、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定自籌款收入與政府部會補助及委辦相關計畫。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